

股票代码：000663

股票简称：永安林业

编号：2025-010

福建省永安林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省永安林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、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，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8,503.84 万元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-89,801.36 万元，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-69,519.42 万元。根据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（2023 年）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值，不满足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，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股利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0	0	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-85,038,418.13	190,033,530.14	268,004,066.77
合并报表本年度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-898,013,634.58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-695,194,197.92	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是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0.0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.0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124,333,059.59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	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（九）项规定 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否		

三、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合理性说明

根据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截至到2024年期末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值，不满足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，考虑到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，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现金流情况，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确保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必要的、充足的资金，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稳定、长效的回报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、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本次利润分配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永安林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5 年 3 月 28 日